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发〔2024〕87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大荔县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4〕4 号）和《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渭财发〔2024〕76 号）的要求，决定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对你单位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

一、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主要对被检查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近两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基础、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政府采购、财经法规执行情况等。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点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

二、检查时间和人员

2024年7月至8月，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另行通知。

组长：郭艳红

成员：任荣 董星野 马婧

三、检查方式

采用实地检查，查账、盘点、查询、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进行。

四、被检查单位准备以下资料

- (一)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 (二)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内控制度）；
- (三) 会计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
- (四) 近二年审计报告原件；
- (五) 大型项目资金相关资料；

(六) 人员花名册;

(七) 单位与长期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原件;

(八) 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检查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





抄送：大理县文化和旅游局。

大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